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深化应急管理改革，聚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持续发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鞍山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虽然我市在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安全风险监管工作有待强化。三是应急基础和力量仍显薄弱。四是社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不足。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应急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注重统筹推进，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联动机制顶层设计。要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特别是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强

化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等统筹协调、综合服务、督查督办作用，努力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同，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切实提高应急指挥机制的协调性和执行力。二是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一体化推进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三是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要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不断强化我市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更好地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强化风险防范，确保应急管理形势安稳

一是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坚持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动真碰硬抓好各类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电动车“飞线充电”、私家车占用消防通道、房屋装修砸承重墙、农事烧荒等专项治理行动，优化充电桩投放布局和停车场位设置，同时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

给予奖励，进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要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适时修订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模拟我市多发易发的各种灾害场景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加强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为重点内容且群众广泛参与的综合演练，着重突出演练实战效果，充分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三是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借助多样化宣传手段，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升群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持续夯实基础，增强应急管理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要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同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加强资金事前、事中监管，确保每笔资金都用到应急管理的“刀刃上”。优化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科学确定储备种类和数量，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等各力量储备必要应急物资，确保关键时刻应急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二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要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继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对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

多渠道吸纳引进专业人才，着力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社会应急力量给予政策指导、训练、信息共享等方面更多支持，调动其参与应急救援的积极性。

三是以科技创新赋能应急管理工作。要加强以“鞍山市智慧应急项目”为支撑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逐步建立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风险隐患“一张图”，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的提升。全力拓展应急指挥信息资源的覆盖面，以高效精准的应急指挥助力提升应急救援质效，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